

枞阳县枞阳中心学校文件

枞中校〔2019〕16号

关于印发《枞阳县城区小学2019年秋季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小学、教学点：

现将《枞阳县城区小学2019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遵照执行。

枞阳县枞阳中心学校

2019年7月15日



枞阳县城区小学 2019 年秋季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小学的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基〔2019〕13 号）、铜陵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铜教基教〔2019〕8 号）和《枞阳县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枞教基〔2019〕6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城区小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着眼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统筹、健全机制；着力源头治理、过程公开、从严监管和严肃执纪，促进教育公平，净化教育生态，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划片、就近、免试”的招生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的规定，按划片、就近、免试原则招生，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拥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学位。所有公办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试

(包括面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学生的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或依据,不得招收特长生。城区小学(柘阳小学、城关小学、石岭小学、旗山小学、蒲洲小学、金山路小学)划片范围按《城区小学学区范围划分》(附件1)执行。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校要科学设计招生工作流程,中心学校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管,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加大问责力度,严禁违规招生行为。

(三)坚持“两个一致”原则。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址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一致。符合“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的,按《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实际常住地认定暂行办法》(附件2)确定学区学校入学。

(四)坚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城区学生同等对待原则。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市外户口)按“三个一样”(一样就读,一样入学,一样免费)的要求,和城区学生同等对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市内户口)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柘阳小学、蒲洲小学、金山路小学、新旗小学)就读。

三、招生办法

(一)小学新生招生。

1.小学适龄儿童招生工作由柘阳中心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报名登记点设在各服务区学校。凡年满6周岁(截至2013年8月

31日)儿童,携户口簿、房产证等有效证件到服务区小学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时间:8月5日-8月6日,学校审核后张榜公布。

2. 学校要保证年满6周岁(2013年8月31日前)的儿童按时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接受未到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入学,若学位有空余,按出生日期排序适当放宽入学年龄,登记时间:8月7日。并要在校内将此类学生名单公示一周,不得接收2013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儿童。

3. 各招生学校应严格按公布的学区范围招生,不得拒收学区内适龄儿童上学,不得跨学区招生,8月12日前县教体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小学报名登记情况进行审核,对违规招收学生一律予以清退。

(二) 特殊群体入学。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居住证、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等材料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办理入学登记手续,依据《枞阳县城小学实际常住地认定暂行办法》(附件2)确定入学学校。学校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收。

2. 留守儿童少年入学。各校要实行留守儿童普查登记制度,把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了解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将父母外出务工情况和监护人变化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加强留守儿童接受教育的全程管理。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校要确保“三残”适龄儿童少年按政策接受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不得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三）招生计划。

枞阳小学 3 个班

城关小学 5 个班

石岭小学 3 个班

旗山小学 6 个班

金山路小学 2 个班

蒲洲小学 2 个班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校要围绕招生政策制定具体操作流程，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获得社会支持和家长理解。中心学校网站将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城区各校要将招生政策、招生程序、学校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录取结果、咨询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社会、家庭、新闻媒体形成共识，努力营造招生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规范招生行为。公办学校应坚持“划片、就近、免试”的招生原则。各校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严禁通过考试、测试进行招生，严禁通过培训机构等搞变相招生考试、测试。要严格控制“大班额”，班额不超过 45 人。严格实行“均衡分班”，

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特色班等。

（三）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和“公办不择校、同城不借读”的原则，按学籍信息化管理办法做好学籍信息登记、学生转学、休学等工作，落实好学籍审核、学籍管理责任。

（四）落实责任，严格督查。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推进制度、划片决策制度、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校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负责，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中心学校将加大查处力度，重点纠正违规考试招生、不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学、随意接收择校生、利用虚假信息报名登记及乱收费行为，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查处通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按组织程序给予行政降级、降职直至撤职处分。

1. 开设重点班、实验班的；
2. 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
3. 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
4. 拒绝本校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学区招生的；
5. 拒绝接收本学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

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6.擅自提前招生、招收特长生和无学籍学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擅自超计划招生的；

7.存在其他违规招生行为的。

中心学校设立咨询、举报电话：

13705563829 5755577 5733829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1:

城区小学学区范围划分

一、城区小学独立学区:

枞阳小学学区范围: 湖滨路 50 号 (枞阳二中) 以西; 护城路; 光明路; 凤凰山路; 正大街; 连城西路 (北站红绿灯路口以西, 含月牙湖小区)。

城关小学学区范围: 湖滨路 1 号 (枞阳县律师事务所) —— 湖滨路 50 号路两侧 (枞阳二中, 含二中校园内住宅);

渡江路 1 号 (县种子分公司) —— 渡江路 37—3 号 (北站) 及其后面的私人住宅;

连城东路 188 号 (北站中国银行营业厅连城东路门) —— 连城东路 70 号 (原地税局正门) 路两侧。

金山大道 1 号 (原水上派出所) —— 金山大道东 55 号路两侧 (华翔观天下售楼部, 含金坛花苑、华翔观天下小区);

银塘西路 39 号 (执法局以东) —— 银塘西路 70 号路两侧 (青山路与银塘路交叉口红绿灯, 含山水兰庭小区、御华府小区)。

石岭小学学区范围: 渡江路 32 号 (北站中国银行营业厅渡江路门) —— 渡江路 148 号 (王家庭红绿灯路口光明眼镜店) 路两侧;

金山大道东 57 号 (含逸龙山庄小区) —— 金山大道东 77 号 (王家庭中国银行营业厅) 路两侧;

旗山小学学区范围: 银塘路 38 号 (和煦丽苑小区) —— 银塘东路路两侧;

连城东路 1 号（县妇幼活动中心）——金鼎名都小区路两侧（含金鼎名都小区）；

渡江北路 32 号（阳光国际城小区）——渡江北路 119 号（粮食储备库）路两侧。古塘村安置点。

金山路小学学区范围：金山大道西 1 号（红宝石）——盛世龙城路两侧小区（含绿岛公寓、桐桂苑小区及其以西私人开发的小区、舒家湾，西湖山庄等）；

连城村、小缸窰居委会。

蒲洲小学学区范围：长江路 1 号（东湖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原大方食品厂）——长江路 147 号（青山路与长江路交叉路口起）路两侧。

二、公共学区：

（一）枞阳小学、城关小学、蒲洲小学三校公共学区：长江路 151 号（青山路与长江路交叉路口以西）——长江路 253 号（盐业公司）路两侧。

（二）石岭小学、金山路小学两校公共学区：

1. 渡江北路 1 号（红宝石隔壁商铺）——渡江北路 79 号（宏实中学）路两侧；

2. 王家亭小街；

3. 枞阳镇沿河村。

（三）枞阳小学、石岭小学两校公共学区：连城西路锦绣小区。

（四）旗山小学、蒲洲小学两校公共学区：国投中心城、碧桂园小区。

附件 2:

枞阳县城区小学实际常住地认定暂行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城区户口适龄儿童、少年实际常住地的认定

第一条 符合“两个一致”原则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址在一起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相一致，在实际居住地的学区学校入学。

第二条 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

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的，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房产证明地址与其户籍地址不一致的，按照其父母实际居住地就近入学，确认实际居住地以父母房产证地址为准。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实际居住地认定学区：

1.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中一方户口不在本县城区，其户口随另一方在本县城区并实际居住的，以实际居住地（房产证地址）确定其入学学区。

2.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有两套（含

两套)以上固定房产,按照长期居住的固定房产确定学区。

3.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时有自有房产和私租住房,以自有房产确定学区。

4.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离异的,若是诉讼离婚的,按其法定监护人的住房所在地确定学区;若是协议离婚的,按其父母原住房所在地确定学区。

5. 租住公房。租住公有住房人员能提供公租房证明、1年以上(含1年)缴纳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按公租房所在地安排入学。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将安排到招生学位有空余、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入学。

6. 已入住新购住房暂未办理房产证、户口未迁的,凭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以居住地确定学区;已购期房的,凭房产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在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可依据期房所在地安排入学,也可参照实际居住地情况,依据实际常住地认定顺序(第四条)确定学区。

7. 房屋拆迁户。拆迁后重新购房的,以新购房产确定其入学学区;拆迁未购房的无房户,凭拆迁协议、无房证明、居委会盖章的租房合同进行登记,并由教育主管部门的核查小组现场核查后,确定其入学学区;拆迁异地安置的,以安置地确定其入学学区。

8. 挂靠户。挂靠户是指2018年8月31日前将适龄儿童、少年(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挂在某一亲友或其他户主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户口所在地属于挂靠户且确无

产权住房的，将安排到招生学位有空余、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入学。

9. 现役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际常住地的认定

第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际常住地认定需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持居住证；
2. 租房合同；
3. 持城区经商或务工证明：所在企业证明或体现务工关系的劳动合同，个体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营运证、税务登记证等；
4. 持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说明：若现有的教育资源一时难以满足直接按学区就近入学的随迁子女，由中心学校统筹安排到招生学位有空余、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入学。

第三章 其它无法认定实际常住地的，将参考户籍情况统筹安排到招生学位有空余、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入学。

第四章 实际常住地认定顺序及报名需要相关材料

住房、户籍地址一致的 —— 提供户口簿和房产证或者购房发票、购房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住房在户籍不在的 —— 提供户口簿和房产证或者购房发票、购房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住房的爷孙户 —— 提供能证明祖孙关系的户口簿和房产证或者购房发票、购房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证件齐全的自建房住户 —— 提供户口簿和房产证或者土地证及自建房的报建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未办理房产证但已入住的全额购房户 —— 提供户口簿和购房发票、购房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已购期房但未入住 —— 提供户口簿和购房发票、购房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证件齐全的公租住房户 —— 提供户口簿、公租房证明、1年以上（含1年）缴纳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独立房产的共有房产户（无房产证的单位自建房） —— 提供户口簿、共有房产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住房的挂靠户（私租住户） —— 挂靠户籍的户口簿、租房证明及缴纳相关费用的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说明：各校视招生规模(学位情况)，按以上先后顺序认定。在招生计划控额内，先招收本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再招收就近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当学区内学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由中心学校按先后顺序和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调剂未录取学生到公办学校入学。此表中  所指为学校应接受的学生， 所指为统筹调剂的学生。